

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宾阳县 2021-2022 年度六冯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NNZC2020-C3-260010-GXXG

采购人：宾阳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宾阳县 2021-2022 年度六冯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NNZC2020-C3 260010-GXXG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4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1. 采购人信息	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5
3. 项目联系方式	5
附件一	7
注意事项	7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 总则	14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三 响应文件	18
四 磋商响应	21
五 评审与磋商	22
六 合同授予	26
七 其他事项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48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49
一 质疑函（格式）	49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50
第八章 附件	51
附件 1、最终报价表（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宾阳县 2021-2022 年度六冯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宾阳县 2021-2022 年度六冯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NNZC2020-C3-260010-GXXG)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C3-260010-GXXG

采购计划编号：BYZC2020-C3-01041-001

项目名称：宾阳县 2021-2022 年度六冯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187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18700.00 元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采购预算金额（元）
1	宾阳县 2021-2022 年度六冯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1 项	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办农水[2020]87 号文《关于开展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南宁市宾阳县六冯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总体方案（要求达到水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壹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 (¥12187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参加本项目竞标的潜在竞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分标内容的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或乙级以上资信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5 日 9 点 30 分。

2.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潜在供应商可以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对应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正文下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取费用。

5. 报名要求：根据南财采〔2019〕27 号文精神，取消政府采购项目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环节，即取消项目开标前设置潜在供应商信息登记和网上报名要求。潜在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截标前均可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 66 号宾阳县政务中心五楼）开标室（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安排）开标。因疫情原因，本项目供应商不参加现场竞标活动。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送达响应文件的相关注意事项详见附件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 66 号宾阳县政务中心五楼）开标室（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安排）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3. 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网。

4. 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全市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供应商不参加现场竞标活动。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磋商及最终报价均按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引通过电话、网络、传真等方式进行。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宾阳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1-82315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宾阳县水利局

地 址: 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 79 号

联系方式: 谢工 0771-8259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建政路 12 号区水利厅综合楼 2 单元 6 楼

联系方式: 0771-34913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文强

电 话: 0771-3491302

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附件一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递交具体说明：

1.1 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5日9点30分**。

1.2 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全市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竞标人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响应文件。

1.2.1 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个工作日的 8：30~17：30。

1.2.2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即 09 时 30 分）统一将收到的响应文件运送至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 66 号宾阳县政务中心五楼）开标室（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安排），以确保本项目能在竞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截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尽量在竞标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

1.3 竞标供应商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和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

1.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会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的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1.5 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建政路 12 号区水利厅综合楼 2 单元 6 楼 610 室

收件人：龙兵 联系电话：0771-3491305

1.6 供应商不参加现场竞标活动。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3、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价：1218700.00 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宾阳县 2021-2022 年度六冯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1 项	<p>一、概况</p> <p>南宁市宾阳县六冯灌区位于宾阳县东北部洋桥镇、和吉镇，灌区以提水灌溉为主，结合水库灌溉、引水灌溉方式，实现灌溉覆盖洋桥、和吉 2 镇及邹圩和廖平农场及来宾市青岭乡一小部。灌区涉及洋桥镇、和吉镇、邹圩镇、清岭乡 4 个乡镇，灌区现状 2009 年人口约为 7.8 万人，灌区耕地面积 7.05 万亩，其中水田 2.16 万亩，旱地 4.89 万亩。</p> <p>二、项目需求</p> <p>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办农水[2020]87 号文《关于开展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南宁市宾阳县六冯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总体方案（要求达到水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编制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提交总体方案送审稿，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审查并协助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报告份数以满足审查及报送要求为准。</p>
商务条款	<p>★1、主要成果：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总体方案送审稿，达到水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p> <p>★2、进度安排：2020 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审查并协助报送相关部门审批。</p> <p>3、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p> <p>★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p> <p>5、服务地点：南宁市宾阳县。</p> <p>★6、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总体方案送审稿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合同金额；总体方案通过审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的合同金额；总体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支付 10% 尾款。</p>		

7、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

8、本项目属于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宾阳县水利局 联系人：谢工 地址：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 79 号 联系电话：0771-825928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建政路 12 号区水利厅综合楼 2 单元 6 楼 610 室 项目负责人：龙兵 联系电话：0771-3491305
1.3	项目名称	宾阳县 2021-2022 年度六冯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施工方案编制
1.4	项目编号	NNZC2020-C3-260010-GXXG
1.5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218700.00 元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取费用。 报名：根据南财采〔2019〕27 号文精神，取消政府采购项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环节，即取消项目开标前设置潜在供应商信息登记和网上报名要求。潜在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截标前均可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参加本项目竞标的潜在竞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分标内容的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

		<p>格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2 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或乙级以上资信证书。</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1.1	质疑受理	<p>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广西南宁市建政路 12 号区水利厅综合楼 2 单元 6 楼 610 室</p> <p>质疑咨询电话：0771-3491305</p>
8.8	响应文件份数	<p>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代理机构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户 名：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明秀东路支行</p> <p>帐 户：45001604775052502917</p> <p>财务部电话：0771-3491316</p>
12.1	竞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	根据南财采（2019）27 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无
13.2.1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无
13.3	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无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9 点 30 分
15.2	接受邮寄响应文件地点	<p>广西南宁市建政路 12 号区水利厅综合楼 2 单元 6 楼 610 室</p> <p>收件人：李文强 联系电话：0771-3491302</p>
15.3	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	无
15.4	递交竞标样品地点	无
17.4.8 (1)	磋商地点	<p>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具体地点另行通知</p>

26.1	履约保证金	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正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栏目。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网。

2.2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

计算；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竞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在签订《南宁市政府采购采购合同》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质疑和投诉

5.1 质疑

5.1.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 （7）附件材料：网上报名成功页面（如有）；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凭证（如有）；营业执照副本内

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5.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5.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5.1.3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 2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1.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2 投诉

5.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

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2.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第八章 附件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8.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响应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响应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技术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等；

（3）其它：针对所竞标服务（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服务（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

技术文件中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请根据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及评审方法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供应商资格文件：

①**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②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相符；

（3）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或如供应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免税政策的应提供免税说明（应说明适用法律条款，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供应商近三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或事业单位在编名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或如供应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免缴纳社保政策的应提供免缴纳说明（应说明适用法律条款，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6）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7）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8）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9）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10）其它：供应商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供应商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竞标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5）项必须提交；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有售后服务要求的，第（6）项必须提交；第（7）、（8）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9）、第（10）项如有请提交。

10.2 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竞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竞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1) 撤销响应文件的；

(2) 属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3)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5)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磋商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加盖单位公章。

15. 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递交

- 1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供应商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五 评审与磋商

16. 截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如未按时递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评审与磋商

17.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7.4.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4.4.2 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7 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凭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竞标。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封装并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终报

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磋商小组。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7）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替代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磋商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17.4.8 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17.4.9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7.4.10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注：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全市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供应商不参加现场竞标活动。本项目磋商及最终报价均按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引通过电话、网络、传真等方式进行。

①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竞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及磋商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

a.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b.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②评审当天竞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竞标人进行磋商、要求竞标人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会通知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竞标人所提交的磋商应答文件、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确认。

③如竞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17.4.5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1.7 项报名要求报名的。

19.2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竞标样品。

20.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5) 响应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6) 供应商未能按本章第 13.1、13.2 项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的；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8) 竞标人出现本章第 17.4.4 项所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9)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10)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1)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3)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4)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书

23.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4.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完毕后，由中标供应商及时送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5.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有本章第13.5项第（3）-（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其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如有）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9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10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如有）

26.1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和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属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

26.2 履约保证金（如有）自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如有）。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退付申请，采购单位在核对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如有）必须从供应商注册登记的企业账户汇到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有）。**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三个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 对提交最终报价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竞标报价 × (1-6%)；（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 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2%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竞标报价 × (1-2%)；（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竞标报价；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

$$2. \text{某竞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竞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元)}}{\text{某竞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元)}} \times 10 \text{ 分}$$

2、技术服务方案分.....25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对竞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定，确定各竞标人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9 分）：方案描述简单、基本合理。有工作思路、编制提纲，符合规范要求，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基本合理。

二档（17 分）：方案符合实际、内容详实，对主要工作的特点、重点有一定的认识。工作思路清晰、编制提纲较为完善、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25 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对主要工作的特点、重点认识准确透彻。工作思路清晰、编制提纲完整严谨、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3、服务承诺分.....5 分

一档 2 分：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简单、可行的；

二档 3 分：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详细、中肯，有利于项目的优质实施的；

三档 5 分：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详细、中肯，有利于项目的优质实施的，且具有合理建议的。

4、综合实力分.....50 分

（1）竞标人自 2017 年以来承担过中型或以上灌区续建配套项目的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编制，大型灌区项目每项 6 分，中型灌区项目每项 3 分，满分 12 分。（以中标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有效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未能明确项目规模的，需附相关报告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竞标人自 2017 年以来承担的新建中型或以上灌区工程可研报告编制的，大型灌区项目每项得 6 分，中型灌区项目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以中标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有效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未能明确项目规模的，需附相关报告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竞标人自 2017 年以来承担的中型或以上灌区新建或续建配套工程的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获得过省部级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奖的，一等奖每项得 6 分，二等奖每项得 3 分，三等奖每项 1 分，满

分 12 分。（以获奖日期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及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若获奖证书或合同未能明确项目规模的，需附相关报告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竞标人自 2017 年以来获得省级或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 4 分，满分 8 分。

（5）竞标人同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6）竞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

5、人员配置分.....10 分

根据竞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档 3 分：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或虽具备水利类中级或以上职称但项目组成员少于 8 人；

二档 6 分：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项目组成员具备水利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 5 人；

三档 10 分：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业及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项目组成员具备水利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 5 人。

6、诚信分.....6 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扣完为止。

（三） 总得分=1+2+3+4+5-6。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如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第六章《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a.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b.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报价表（格式）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谈判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谈判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谈判报价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采购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政府采购

宾阳县 2021-2022 年度六冯灌区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合同

合同类别：服务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支付申请号：

采 购 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目 录

-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 三、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 4、响应函
 - 5、报价表
 - 6、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磋商响应文件
 -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最终报价
 - 11、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如有请提供）
 - 12、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详见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且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10%，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报价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磋商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最终报价
- (11)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如有请提供）
- (12)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分备案一份。

（正文结束）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宾阳县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u> </u> 仟 <u> </u> 佰 <u> </u> 拾 <u> </u> 万 <u> </u> 仟 <u> </u> 佰 <u> </u> 拾 <u> </u>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u> </u>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u> </u>				
联系电话： <u> </u>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u> </u>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 质疑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2.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3.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 _____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网上报名成功页面(如有)
2. 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如有)
3.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4.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 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最终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最终报价)

采购人：宾阳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 编号	宾阳县 2021-2022 年度六冯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实 施方案编制 (NNZC2020-C3-260010-GXXG)
最终竞 标总报 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二、报价说明：

- 1、本次报价的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一致；
- 2、本次报价是最终报价，本次报价只填报投标总报价，各分项的报价（如有），按本次总报价与第一次总报价的比例系数确定。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进入磋商并通知需要做出最终报价使用此表格）